**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2023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世界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 代表隊遴選辦法**

1.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12月21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10048435號函。
2. 目的：選拔優秀選手參加2023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世界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藉參加國際比賽提昇經驗與技術，培養2024年、2025年亞錦賽及2026年愛知亞運優秀儲備選手。
3.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4.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5. 比賽日期：112年3月1日至8日(暫定)。
6. 出國比賽地點：印度 古加拉特邦(暫定)
7. 選拔資格、日期地點及方式：
8. 代表隊遴選資格及選手組成方式依據本會「國家代表隊選手組隊辦法」之規定辦理。
9. 參加選拔資格：應具中華民國國籍外，並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規定者，均需填送報名表，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資格審查後，於本會官方網站公告。
10. 國際擊劍總會排名及全國青年、青少年排名成績：
11. 國際擊劍總會最新公告世界總排名前100名選手。
12. 本會最新公告「全國青年、青少年排名賽積分及排名辦法」選拔排名前八名選手。
13. 取得最近一次綜合大型賽會(2022年杭州亞運)培訓資格之選手。
14. 由選訓委員2名以上提名推薦經選訓委員會通過之選手。
15. 選拔日期：112年1月1日至2日，共2天(賽程另行公告)
16. 選拔地點：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17. 選拔方式：
18. 具選拔資格之選手進行比賽，選出各項目4名國家代表隊選手(詳細如第捌點之二)。
19. 各項獲得選拔資格選手，先進行初賽5點全循環比賽，接著依全循環成績取八前名進行首輪單敗淘汰賽，決賽前兩名選手當選國家代表選手，前兩名名次需賽出。
20. 首輪單敗淘汰賽八強未入選選手，依初賽全循環比賽排名結果，進行次輪單敗淘汰賽，決賽前兩名選手當選國家代表選手，前兩名名次需賽出。
21. 選拔成績於112年1月3日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
22. 選拔項目及名額：
23. 本次選拔青少年組各項目之前6名選手、青年組各項目之前3名選手，計54名列為「112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培訓選手。
24. 本次選拔青少年組各項目前4名選手，青年組各項目前4名選手，計48名為「2023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代表隊選手。
25. 全額補助遴選名額：

青年組：男鈍3名、女鈍2名、男銳3名、女銳2名、男軍1名、女軍1名，計12人。

全額補助名額以外參加者，以本會募集社會資源使用與管理要點辦理。

1. 代表隊教練名額：鈍劍教練2名、銳劍教練2名、軍刀教練2名。
2. 代表隊名單須經選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於本會官網。
3.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須遵守以下事項：
4. 教練須擬定賽前訓練計畫，並配合本會選訓委員會督導。
5. 教練、選手須配合賽前集訓規劃、協助處理賽務以及返國二週內報告繳交，未依規定時間送繳報告者，將提送選訓委員會議處。
6. 「2023年世界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
7. 由參加「2023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代表隊名單產生，不另舉辦選拔賽。
8. 須為2023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參賽選手。
9. 比賽地點：保加利亞˙普羅夫迪夫、時間：112年4月1日至12日，以國際擊劍總會公告為準。
10. 全額補助之參賽原則為參加「2023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奪牌項目選手。全額補助以外參加者，以本會募集社會資源使用與管理要點辦理，並依亞青參賽成績依序排名。
11. 賽前集訓：
12. 依據本會「國家代表隊選手組隊辦法」，入選代表隊選手應配合賽前集訓計畫。
13. 2023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
14. 集訓日期：112年2月2日至2月9日(寒假集訓)、賽前集訓(賽前2周假日依劍種分站訓練)
15. 地點：依劍種分站訓練，地點另行公告。
16. 2023年世界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
17. 集訓日期：2023年3月11-12日、18-19日、25-26日(周六日共六天)。
18. 地點：依劍種分站訓練，地點另行公告。
19. 報名事宜：
20. 報名表格及各階段教練調查表如附件一，一人一份請勿合併報名。表格資料不完整不予受理。
21. 報名表教練資料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核查。
22. 報名即日起至111年12月26日止；採網路報名，報名表務必親筆簽名，以電子郵件寄至：taipeifencing2@gmail.com，逾期不予受理。
23. 入選代表隊之教練選手須依據本會「教練選手管理要點」配合實施訓練，無法配合集訓之教練選手，本會將依據管理要點召開紀律或選訓委員會會議審議。
24. 報名後請電洽協會確認名單：聯絡人：劉潔明先生、温婷鈞小姐

電話：02-87723033

選拔報名情形於111年12月27日公告於本會網站。

1. 申訴
2. 有關比賽爭議之申訴，應依據國際擊劍總會之規定辦理；若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件二）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不予受理。書面申訴應由選手或其教練簽名或蓋章，向裁判長正式提出。
3. 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金新臺幣2,000元，如經裁定其申訴理由未成立時，沒收其保證金。
4. 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5. 選手注意事項
6. 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7. 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8.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12月15日。
9. 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賽說明(<https://www.antidoping.org.tw><https://www.antidoping.org.tw/>)：
10. 運動禁藥管制辦法
11. 運動禁藥管制採樣流程圖
12. 2021禁用清單
13.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
14. 運動禁藥管制規定暨違規處分要點
15. 運動禁藥違規審議程序作業要點
16. 申訴審議程序作業要點
17. 為強化性騷擾防治，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電話：02-8772-3033 傳真：02-2778-1663 電子郵件信箱：taipeifencing2@gmail.com

1. 本辦法經選訓委員會議審核通過，陳理事長核定，提送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